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债权、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临平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一年。应浙

商银行临平支行要求，公司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 11 幢等自有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在浙商银行临平支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预计为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仍处于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及新希望投资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每一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提供资金之日起算，可提前还款。

同时，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希望投资集团申请将 13.10 亿元累计借款全部展期至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日期，具体展期时间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及新希望投资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

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续签合作协议，新希望保理继续为本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公司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本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协议有效期 2 年内，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含专项计划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办理完成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5 位激励对象，共计 16,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由 1,570,227,314 股变更为 1,553,807,314 股，注册资本由 1,570,227,314 元变更为 1,553,807,314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佳、赵勇、路加、肖炜麟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